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澄漂

被上訴人

被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被告 劉向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
柒仟柒佰捌拾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
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本院對被上訴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
訟，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8萬5,750元
本息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以110年度訴字第3493號判
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就原判決敗訴
部分全部聲明不服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78萬5,750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7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
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03 法官 林怡君
04 法官 郭子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李真萍